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工 作 制 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 治 理 結 構，促 進 公 司 規 範 運 作，切 實 保 護 全 體 股 東 特 別 是 中 小 股 東 的 利 益，根 據《關 於 在 上 市 公 司 建 立 獨 立 董 事 制 度 的 指 導 意 見》(以下簡稱「指 導 意 見」、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以下簡稱「香 港 交 易 所」) 證 券 上 市 規 則(以下簡稱「上 市 規 則」、《中 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以下簡稱「公 司 章 程」) 和 其 他 有 關 規 定，制 定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工 作 制 度(以下簡稱「本 制 度」)。

第二條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是 指 不 在 公 司 擔 任 除 董 事 外 的 其 他 職 務，並 與 公 司 及 公 司 主 要 股 東(指 單 獨 或 合 併 持 有 公 司 有 表 決 權 股 份 總 數 的 5%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不 存 在 可 能 妨 礙 其 進 行 獨 立 客 觀 判 斷 的 關 係、並 符 合 上 市 規 則 關 於 獨 立 性 的 規 定 的 董 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應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會計專業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七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規則、指導意見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六) 香港交易所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
- (七)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且須向香港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前述的年度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證券監管機構、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佈須予披露的關於獨立董事的資料。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作出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均不超過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其任期超過9年後續任獨立董事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除外)。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內所規定獨立董事須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包括通過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其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 第十八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如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準，並相應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